

致理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0.05.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會議通過

110.05.13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 2 條 本守則用詞：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即勞工、自營業者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四、學生：指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

第 3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本校工作者。

二、本校學生準用本守則。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 4 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環境安全衛生處：

(一)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建議。

(四)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五)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指揮、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學生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二)訂定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標準等，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

(三)確認所轄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

(四)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五)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監督工作者及學生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

(六)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設備等變更作業之前，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高風險)實施危害控制措施。

(七)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程序。

(八)執行巡視、考核單位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九)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四、工作者：

(一)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三)如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四)遵守本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行政指導。

(五)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提供相關建議。

第5條 對於承攬作業，請購單位及承攬人應遵守本守則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於進行作業前簽署承攬文件，送至環境安全衛生處審核登錄。

第 6 條 本校針對承攬人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管理如下：

- 一、承攬人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 二、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得於工作期間巡視承攬人之各項安衛措施、資格及相關證照文件。
- 三、本校請購單位如為原事業單位時，應指定專人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第 7 條 承攬人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工作場所如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 9 條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 10 條 本校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裝卸、搬運、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 11 條 對於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檢點。

第 12 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檢點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非經確認該設備、設施測試安全無虞，不得開放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 13 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使得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 14 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 15 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安全帽，並使其確實配戴。

第 16 條 對於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特殊作業條件，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作業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 17 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盡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械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設置標示。

第 18 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
- 三、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檯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四、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五、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確實使用合格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 19 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變電所、變電站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竹梯等長型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器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枷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卸除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經常潮濕區域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應於各線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予以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應於該電路四周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 20 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確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 21 條 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對於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 23 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 24 條 對於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 4 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 10 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質濃度。

第 25 條 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需有充分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眩目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 10%，採用人工照明者不在此限。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第 26 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梯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 27 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 28 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 29 條 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30 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其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內容應包含：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教育訓練。

第 31 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提之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始得任用。

第 32 條 其他法規提及，應具備資格始得擔任之工作，依其法規辦理。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 33 條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及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紓緩及其他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工作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 34 條 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其雇主提供之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特

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檢查結果之分級健康管理。

第 35 條 工作者應接受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第 36 條 工作者應接受依據檢查結果有關工作調整、醫療、防疫之管理事項，並接受有關預防傷病、促進健康之指導，若覺得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衛生保健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 37 條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視作業性質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 38 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 39 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

一、一般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急救人員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置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敘述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原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

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進入眼內急救

(一)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清清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須先行取出)。

(二)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 40 條 防護設備或個人防護具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確實清理、予以必要之消毒，發現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善存放。

第 41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不同作業性質可能產生之危害，使工作者使用個人防護具，例如：

(一)化學品危害：穿著實驗衣、護目鏡、抗化手套、呼吸防護具、防護衣等。

(二)高溫危害：戴耐熱手套等。

(三)噪音危害：使用耳塞、耳罩等。

(四)墜落危害：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前述安全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五)感電危害預防：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等。

第 42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過期、短缺、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維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 43 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應依情況立即應變處理，並依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校安中心。

第 44 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立即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45 條 如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應立即應變處理，並通報校安中心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一、發生死亡災害或有死亡之虞，或 2 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三、逾越本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之事件。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 46 條 勞動場所發生第 46 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 47 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故後，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依據本校災害事故調查與處理程序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48 條 使工作者於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用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 49 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 50 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 51 條 違反本守則之工作者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52 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